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7月18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第29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第一條(訂定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產官學交流、汲取產業新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豐富學生受教內涵、充裕校務基金,並明確規範教師借調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申請借調資格及借調機關(構)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稱本校教師)。

- 本辦法所稱借調係指以下二種情形:
- 一、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 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 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 二、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推動需要申請借調前款機關(構)之專職人員。

第二項所稱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 有案,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明訂申請借調之前提條件)

本校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或接受借調:

- 一、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 二、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或校長指派協助校務之特別職務達三年以上。
- 三、最近三學年未受本校處以年資不晉級情形。
- 四、未曾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對本校相關經費已核銷、歸墊及交代清楚,無積欠、遲延及其他未釐清之情形。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由人事室查核、第五款由主計室查核。

各學術單位應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同時審議借調教師所遺課程並提出兼任教師名單,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明訂申請借調機關(構)之範圍)

本校教師申請借調至他機關(構)或他機關(構)專職人員借調至本校服務者,應與其 專長或任教課程相關,並以下列機關(構)為限:

- 一、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經向我國教育部立案登記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三、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重要業務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 四、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

- 五、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六、本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款兼職機構不以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為前提。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人事室查核、第五款由研究發展處查核、第六款由主計室查核。

第五條 (不同意借調、終止借調之事由及教師違反該事由之處理程序)

借調他機關(構)專職人員到校任教,須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校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始得借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 一、在原服務機關(構)因服務不佳受有處分。
- 二、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現正接受調查中、曾經 各級學校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
- 三、專長領域或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任教單位授課之課程需求不符。

本校教師申請借調至他機構(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 一、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二、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三、借調至各級政府機關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由人事室查核、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二項第四款由擬借調之學術單位事務會議查核。

借調人員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經本校人事室、相關學術單位查證屬實後於通知之日或指定日期,立即終止借調並即歸建,調入人員應終止聘任,本校教師如未依規定歸建,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規定,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條(借調申請程序、使用表件、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借調學術回饋金標準)

本校教師應於知悉借調機關(構)徵詢時告知借調機關(構)應以正式函文知會本校,並於借調開始二個月前由申請借調教師填具「本校教師借調申請表」(如附表一)。學術單位申請借調他機關(構)人員時,應於借調開始二個月前填具「借調他機關(構)人員至本校到本校任教申請表」(如附表二),提出所屬學術單位事務會議通過,經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查核並由所屬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陳請 校長核示後,函復借調機關並副知相關單位。

研究發展處應於教師借調作業期間審酌是否應依本校相關章則與借調機關(構)簽訂產 學合作契約。

本校教師借調至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者,借調機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標準」(如附表三)按季給付不指定用途之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相關收取回饋金事宜與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應一併辦理。

第七條(借調名額限制、期間及借調期滿復職任教期限)

教師借調名額以各系所科及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餘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如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借調之日辭 去兼任之行政職務。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返校任教與借調相同期間,始得再次申請借調或休假研究。

第八條(借調期間參與校務之權利及義務、返校授課義務、申請採計年資及調入教師在本校之權利及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參與校務之權利及義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不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附表之各種會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但經 校長核示聘任者,不在此限。
- 二、院級及系級設置之各種會議或委員會以不參加為原則,但各院、系級事務會議得視個案情形依其決議辦理。
- 三、得應邀參加校內各項重大活動。

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逾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 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辦理並支領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檢附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證明,經所屬系級學術單位事務會議評定其借調期間教學成績優良者,於辦理復職復薪時,依「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如附表四)申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購買退撫年資、採計升等(最多二年)、休假研究、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公保及資遣等年資,並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借調到校任教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九條(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研究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師借調至他機關(構)或他機關(構)人員借調到本校任教期間,如係利用本校 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校內相關章則辦理研究成果歸屬。

第十條(借調期間續聘、期滿申請復職及未申請復職解聘程序)

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事由, 並完成法定程序外,應予續聘。

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二個月前填具「本校教師借調期滿復職歸建申請單」(如附表五)申請復職歸建,如未申請復職,其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應即查處,並以學校名義通知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報到歸建者,除有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外,視為辭職,並由本校依系、院、校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正式通知解聘。

教師借調期滿或借調原因消滅復職歸建時,如遇學期中無課可授,應依政府行政機關辦 公日曆表定上班時間,到校協助校、院及所屬學術單位行政事務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適用之法規)

本校教師借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制訂及修法程序)

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 人事室

	【附表一】本校教師借調他機關(構)申請表						
學術單位		申請人	【須	親自簽名】	職稱		
	關(構)名稱 以全銜表示】						
借調擔 任職務		借調期間	自中		年	月日	起
	申請借調教	師所屬學術	單位事務會	議審議	結果		
全系專任教師共計名,申請借調(含現時仍在借調期間)教師名,借調教師數占全系專任教師數為百分之【以百分之二十為限,餘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本件 教師申請借調至 【機關(構)】擔任 職務,經提出 年 月日第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科、中心事務會議審議並排定借調期間返校養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決議同意借調。【※如審議結果有不符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者,應不予同意借調,並以正式書函明確告知申請教師】 檢附上開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申請借調教師提出之相關資料如附。							年 月 男期間返校
學術單位事	·務會議主席:		(簽章)				
	借調機關(構)類型 【申請借調教師勾選一項以上】 相關單位查核結果						2
	-級政府機關、經向我 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教育部立	人事室查核	□符合]未符合	
□二、公立學	術研究機構。		人事室查核	□符合]未符合	
□三、受各級 社團法	:政府委託辦理重要業 :人。	務之財團或	人事室查核	□符合]未符合	
	.團體法組織並經目的 E設立之團體。	事業主管機	人事室查核	□符合]未符合	
□五、與本校 業機構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 ;。	公、民營事	研發處查核	□符合]未符合	
事業機	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構。本款兼職機構不 !約為前提。		主計室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附表一】本校教師借言	問他機關(構)申請表
同意借調條件查核 【相關單位主動查核,須全部符 合】	相關單位查核結果
一、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人事室查核 □符合 □未符合
二、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或校長指派協助校務之特別職務達三年以上。	人事室查核 □符合 □未符合
三、最近三學年未受本校處以年資不晉級情 形。	人事室查核 □符合 □未符合
四、未曾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人事室查核 □符合 □未符合
五、對本校相關經費已核銷、歸墊及交代清 楚,無積欠、遲延及其他未釐清之情形。	主計室查核 □符合 □未符合
不予同意借調條件查核 【相關單位主動查核,須全部無此情 形】	相關單位查核結果
一、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 法律規範之職務。	人事室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二、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人事室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三、借調至各級政府機關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 定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人事室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四、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 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學術單位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附表一】本校教師借調他機關(構)申請表					
五、其他依法律	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人事室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會辦單位查核意見及院長表示意見				
	會辦意見:				
人事室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會辦意見:				
研發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會辦意見: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會辦意見:				
主計室					
工川王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表示意見:				
a) F					
院長					
	核章:				
校長					

【附表二】借調他機關(構)人員到本校任教申請表							
申請借調學術單位		申請借調至本校教師	【須	親自簽名】	職稱		
	機關(構)名稱 《全銜表示】						
借調至本校		借調期間		·次申請 生民國		長申請 日起	
擔任職務		10 07 591 101		民國			
	申請借調教師	师所屬學術	單位事務會認	議審議	结果		
本件 先生(女士)申請借調至本系擔任 職務,係因(專業性、科技性、稀性)職務,本校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經提出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科、中心事務會議審議結果同意借調到校服務。 檢附上開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申請借調教師提出之相關資料如附。						日第	
學術單位事	務會議主席:		(簽章) 				
	借調機關 (構) 類型 詩調學術單位勾選一工		相關單位	位查核	結果		
	級政府機關、經向我 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教育部立	人事室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二、公立學	術研究機構。		人事室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三、受各級 社團法	政府委託辦理重要業 人。	務之財團或	人事室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團體法組織並經目的 設立之團體。	事業主管機	人事室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五、與本校 業機構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 。	公、民營事	研發處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事業機	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構。本款兼職機構不 約為前提。		主計室查核	□符合	- []未符合	

【附表.	二】借調他機關(構)人員到本校任教申請表				
_	予同意借調條件查核 泪關單位主動查核】	相關單位查核結果				
一、在原服務機 者。	關(構)因服務不佳受有處分	人事室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二、有教師法或 任為教師之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 青事者。	人事室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任教單 呈需求不符者。	學術單位查核 □無此情形 □有此情形				
	會辦單位查核意見及	及院長表示意見				
人事室	會辦意見: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研發處	會辦意見: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教務處	會辦意見: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主計室	會辦意見: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院長	表示意見: 院長 核章:					
校長						

【附表三】本校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標準(修正後)

計算標準:

依借調教師職級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情形,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計二小時,並以四點五週為 一個月,採用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日間授課支給數 額,並無條件採千進位,核計每月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

借調期間如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升等審查並通過者,溯自升等生效日起,依新職級核算。

			_
借調教師職級	未兼任行政職務 每週基本授課時 數並加計二小時	以四點五週為 一個月核算每 月授課時數	每月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無條件採千進位】
教授	10時	45小時	36,000元 (35,775以千進位計)
副教授	11小時	49.5小時	34,000元 (33,907以千進位計)
助理教授	11小時	49.5小時	32,000元 (31,185以千進位計)
講師	12小時	54小時	32,000元 (31,050以千進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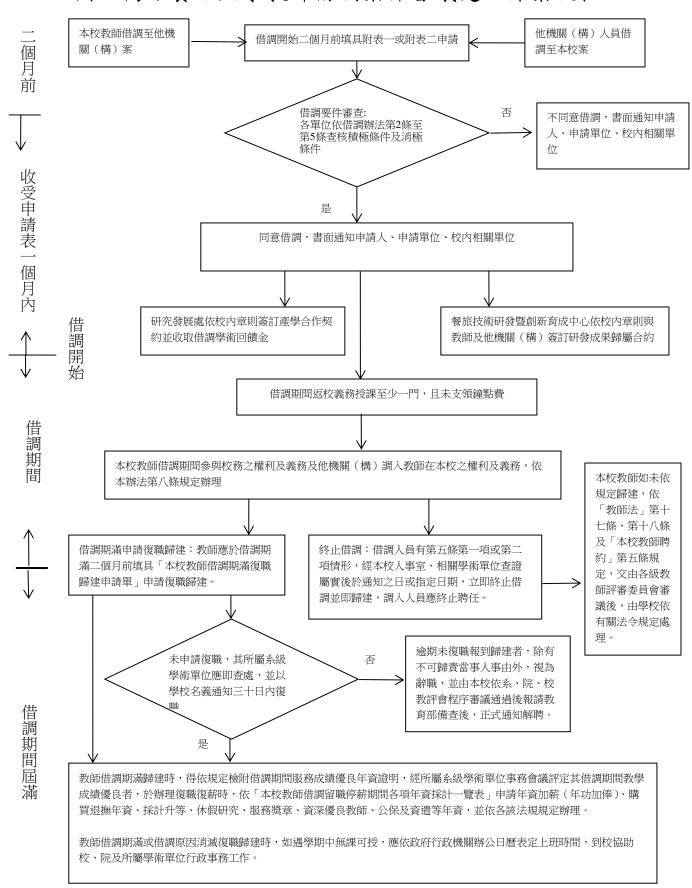
【附表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

採計項目	借調機關(構)	可否採計年資	依據法令
一、升等年	公立機關(構)、 學校	1. 借調期間平均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一門者,得於借調期間申請升等並於復職復薪後辦理升等時最多可採計借調年資二年。 2. 借調期間每學期無返校義務授課一門者,借調期間不得申請升等,且復職復薪後辦理升等時不得採計借調年資。	專科以上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第10條第1 項第3款、本校教師 借調處理辦法第8條 第2項
資	私立學校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 公司、企業	同上	h + m 00 10 00 1
二、年資加	公立機關(構)、 學校	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如有返校授課二小時且未支領鐘點費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育部93.12.23.台人 (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
薪、年	私立學校	同上	
功加俸	財團法人及民營 公司、企業	同上	
三、國內外 講學、	公立機關(構)、 學校	不採計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 辦法第2條
神字、 進修、	私立學校	同上	
研究	財團法人及民營 公司、企業	同上	
四、教授休	公立機關(構)、學校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 辦法第4條後段
假研究	私立學校	同上	
年資	財團法人及民營 公司、企業	同上	
	公立機關(構)、學校	經核准借調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者及借調期間每學期每週如有返校授課二小時且未支領 鐘點費,可採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獎章條例及其施行 細則
	私立學校	可以併計。	
五、服務獎 章年資	其他	 (一)公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50%以上之財團法人:借調期間可採計服務獎章請頒年資。 (二)海基會:同上 (三)其他: 1.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返校義務授課,得併計年資請頒服務獎章。 2.借調期間未達服務成績優良,其年資應予扣除。 	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別務員轉任受託處理 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 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 法第4條第1項第6款
 六、資深優	公立機關(構)、	借調行政機關服務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年資得採計。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
良教師	學校 私立學校	可以採計。	教師獎勵要點
年資	其他	借調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借調年資得採計。	
七、公保年	公立機關(構)、 學校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並未中斷。	公保處84.6.23中公 承 (二) 字 第 016003號函
資	私立學校	同上(公私校公保目前為一次給付,未來中央政府規劃採年金制)	
A A	財團法人及民營 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 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公立機關(構)、 學校	1. 教師借調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2. 借調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於回任教職復薪時,得購買年資,一次繳付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教育部87.8.17台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 3. 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教育部87.8.17台人(三)字第87091134號書函)。 4.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	教育部94年1月20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號書函 轉銓敘部94年1月1 日部退二字第 0942453397號令
八、退撫、 資遣年 資	民營事業機, 養學立 養學立 之 之 之 之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任人員(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未參加離職儲金,俟其回任教職時,是段聘用年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5.93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本校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第8條之1
	陸地區入民任來 有關事務之機構 或民間團體、財 團法人		

【附表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期滿復職歸建申請單						申請單		
-	關(構)名稱 以全銜表示】	申請人			【須親自簽名】	職稱		
借調擔任職務		借調期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E長申記 年 年	月月	日起 日止 日起 日止
	申請採計	借調留	引職/	停新其	期間各項	年資		_
申請項目	申請採計或不掛	采計 		檢附證	明文件	相關	 單位	1查核結果
升等年資	□申請採計 □不申 (最多採計二年)	'請採計			返校授課至少 支領鐘點費	人事室 □符合		: □未符合
年資加薪、 年功加俸	□申請採計 □不申	'請採計		門且未	返校授課至少 支領鐘點費 壬教年資服務	人事室 □符合		: □未符合
教授休假研 究	□申請採計 □不申	'請採計	一申或其	門且未 請休假 石 一 世 機 關	及校 選票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符合		: □未符合
服務獎章年資	□申請採計 □不申	'請採計		門且未	返校授課至少 支領鐘點費 調且占該機關 薪者	人事室 □符合		: □未符合
資深優良教 師年資	□申請採計 □不申	'請採計			返校授課至少 支領鐘點費	人事室 □符合		: □未符合
退撫、資遣年資	□申請購買 □不申	'請購買	一其校間	門且未 他證明 教師借言	及校授課至少 支領鐘點費 文件請參照本 調留職停薪期 資採計一覽表	□符合		: □未符合

【附表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期滿復職歸建申請單 會辦單位查核意見及院長表示意見 會辦意見: 人事室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會辦意見: 研發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會辦意見: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會辦意見: 主計室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表示意見: 院長 核章: 校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案件審議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立法理由 新訂條文 立法理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草案】 參酌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 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 及兼職要點」、「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及各公私立大學使用教師借 調處理辦法之用語,明定本校教師借 調章則名稱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 師借調處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產官學交 明訂本辦法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流、汲取產業新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豐富學生受教內 涵、充裕校務基金,並明確規範教師借調處理程序,依教 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高雄 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定義申請借調資格及借調機關(構)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 | 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限於本校編制內 術人員(以下稱本校教師)。 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至於 本辦法所稱借調係指以下二種情形: 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研究人員, 不得申請借調。 一、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 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 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 校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 或工作者。 二、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推動需要申請借調 前款機關(構)之專職人員。 第二項所稱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 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有助於本校整體

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立法理由 立法理由 新訂條文 第三條 (明訂申請借調之前提條件) 本校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或接受借調: 明訂申請借調之前提條件及校內單位 查核義務。 一、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 明訂教師借調期間所餘課程及師資之 二、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或校長指派協助校務之特別 安排。 職務達三年以上。 三、最近三學年未受本校處以年資不晉級情形。 四、未曾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對本校相關經費已核銷、歸墊及交代清楚,無積 欠、遲延及其他未釐清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由人事室查核、第四款由 教務處查核、第五款由主計室查核。 各學術單位應於審議教師借調案時,同時審議借調教 師所遺課程並提出兼任教師名單,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明訂申請借調機關(構)之範圍) 本校教師申請借調至他機關(構)或他機關(構)專 明訂申請借調機關(構)之範圍。 職人員借調至本校服務者,應與其專長或任教課程相關, 並以下列機關(構)為限: 一、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經向我國教育部立案登記之 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三、受各級政府委託辦理重要業務之財團或社團法 四、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

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人事室查核、第五款由研究

五、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六、本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公、民營事業機

構。本款兼職機構不以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為前

立之團體。

發展處查核、第六款由主計室查核。 第五條(不同意借調、終止借調之事由及教師違反該事由

之處理程序) 借調他機關(構)專職人員到校任教,須專業性、科一、明訂他機關(構)專職人員借調 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校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 有困難,始得借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 一、在原服務機關(構)因服務不佳受有處分。
- 二、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情事或現正接受調查中、曾經各級學校或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處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
- 來校任教及本校教師申請借調至 他機構(構)校外服務不同意借 調(終止借調)事由及校內單位 杳核義務。
- 二、明訂遇有不同意(終止)借調事 由之處理程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 【草案】立法理由
新訂條文	立法理由
事。	
三、專長領域或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任教單位授課	
之課程需求不符。	
本校教師申請借調至他機構(構)服務,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一、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	
範之職務。	
二、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三、借調至各級政府機關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	
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	
所遺授課課程者。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	
五款由人事室查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由擬借	
調之學術單位事務會議查核。	
借調人員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經本校人事室、相	
關學術單位查證屬實後於通知之日或指定日期,立即終止	
借調並即歸建,調入人員應終止聘任,本校教師如未依規	
定歸建,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校教師	
聘約」第五條規定,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	
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條(借調申請程序、使用表件、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	
借調學術回饋金標準)	叩应供知由华和克及供知由华
本校教師應於知悉借調機關(構)徵詢時告知借調機 關(構)應以正式函文知會本校,並於借調開始二個月前	一、明定借調申請程序及借調申請表。
由申請借調教師填具「本校教師借調申請表」(如附表	一、明訂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借調 二、明訂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借調
一)。學術單位申請借調他機關(構)人員時,應於借調	術回饋金標準。
開始二個月前填具「借調他機關(構)人員至本校到本校	四 四 级 亚 //
任教申請表」(如附表二),提出所屬學術單位事務會議通	
過,經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查核並由所屬學院院長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表示意見,陳請 校長核示後,函復	
借調機關並副知相關單位。	
研究發展處應於教師借調作業期間審酌是否應依本校	
相關章則與借調機關(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本校教師借調至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民	
營事業機構者,借調機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學術回饋金	
標準」(如附表三)按季給付不指定用途之回饋金納入校	
務基金,相關收取回饋金事宜與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應一併 辦理。	

辨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立法理由

新訂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七條(借調名額限制、期間及借調期滿復職任教期限) 教師借調名額以各系所科及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為限,餘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如兼行政職務教師經 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借調之日辭去兼任之行政職務。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 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 理。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返校任教與借調相同期間,始得 再次申請借調或休假研究。

第八條(借調期間參與校務之權利及義務、返校授課 義務、申請採計年資及調入教師在本校之權利及義務)

教師借調期間參與校務之權利及義務,依下列規定辦 一、明訂借調期間參與校務之權利及 理:

- 一、以不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附表之各種會 議代表或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但經 校長核示聘 任者,不在此限。
- 二、院級及系級設置之各種會議或委員會以不參加為 原則,但各院、系級事務會議得視個案情形依其 決議辦理。
- 三、得應邀參加校內各項重大活動。

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 點費,逾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 辦理並支領鐘點費。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得依規定檢附借調期間服務成 績優良年資證明,經所屬系級學術單位事務會議評定其借 調期間教學成績優良者,於辦理復職復薪時,依「本校教 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如附表四) 申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購買退撫年資、採計升等 (最多二年)、休假研究、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公 保及資遣等年資,並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借調到校任教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 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九條(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研究成果之歸屬)

本校教師借調至他機關(構)或他機關(構)人員借 調到本校任教期間,如係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 應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校內相關章則辦理研究成果歸屬。

第十條(借調期間續聘、期滿申請復職及未申請復職解聘

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或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事由,並完成法定程序外, 應予續聘。

程序)

- -、明訂各學術單位同意借調名額限 制、借調期間。
- 二、明訂借調期滿復職任教期限及再 次申請借調或休假研究之問隔期 間。
- 義務。
- 二、明訂教師借調返校義務授課於復 職後申請採計年資。另依「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核准 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 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 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三、明訂借入教師在本校期間之權利 及義務。
- 四、草案第八條第二項經公告後教師 反應建議修正如左。

|明訂教師借調出或他機關(構)專職 人員借調至本校任教期間,利用本校 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利用本校資源完 成研究成果之歸屬。

- 一、明訂借調期間續聘依在職專任作 業規定辦理。
- 二、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期滿申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草案】立法理由						
新訂條文	立法理由					
教師應於借調期滿二個月前填具「本校教師借調期滿	復職及未申請復職之解聘程序。					
復職歸建申請單」(如附表五)申請復職歸建,如未申請	三、明訂復職歸建遇學期中無課可					
復職,其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應即查處,並以學校名義通知	授,應依辦公日曆表定上班時					
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報到歸建者,除有不可歸責當	間,協助校、院及所屬學術單位					
事人事由外,視為辭職,並由本校依系、院、校教評會程	行政事務工作。					
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正式通知解聘。						
教師借調期滿或借調原因消滅復職歸建時,如遇學期						
中無課可授,應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定上班時間,						
到校協助校、院及所屬學術單位行政事務工作。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適用之法規)						
本校教師借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明訂本辦法應優先適用「行政院限制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					
	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制訂及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本法辦法制訂及修法程序					
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265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 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增進產官學交流、汲取產業新知、提昇 教師專業能力、豐富學生受教內涵、充裕校務基金,並明確規範教師借調處理程序, 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借調處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二條,各條立法概略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訂本辦法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訂定義申請借調資格及借調機關(構)範圍。
- (三)第三條:明訂申請借調之前提條件。
- (四)第四條:明訂申請借調機關(構)之範圍。
- (五) 第五條:明訂不同意借調、終止借調之事由及教師違反該事由之處理程序。
- (六)第六條:明訂借調申請程序、使用表件、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借調學術回饋金標準。
- (七)第七條:明訂借調名額限制、期間及借調期滿復職任教期限。
- (八)第八條:明訂借調期間參與校務之權利及義務、返校授課義務、申請採計年資及調 入教師在本校之權利及義務。
- (九) 第九條:明訂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研究成果之歸屬。
- (十)第十條:明訂借調期間續聘、期滿申請復職及未申請復職解聘程序)
- (十一)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明訂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適用之法規、制訂及修法程序。
- 三、有關本案立法條文、立法理由對照表及相關作業程序使用表件(共計五種),請參閱附件七,p.60-74。

決議:

- 一、辦法名稱授權張主任正林斟酌是否修正。
- 二、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修正為「訂定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 三、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未曾有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四、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教師借調期間平均每週應返校義務授課一門,不支鐘點費,逾 一門課程以上之授課時數,依兼任教師授課標準辦理並支領鐘點費;經第一級學術單位推 蓋及學生事務處審核具必要性者得擔任導師。」
- 五、辦法第九條修正為「本校教師借調至他機關(構)或他機關(構)人員借調到本校任教期間,如係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由本校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研究發展 處依校內相關章則辦理研究成果歸屬。」
- 六、辦法第十二條立法意旨修正為「本辦法制訂及修訂法程序」
- 七、附表三修正如p.10
- 八、餘照案通過。